

哥林多前書預查

聖餐的紀念 (11:17-34)

預查 12/3/2018

一. 前言

1. 基督藉著教導和榜樣，設立了兩個重要的儀式：浸禮和聖餐，並吩咐信祂的人要忠心遵守。祂吩咐祂的門徒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來效法祂受施洗約翰的洗的榜樣（太 3:13-17）。祂又在逾越節的最後晚餐時，設立了【聖餐】（擘餅，Communion, Lord's supper）的儀式，告訴門徒們要常常守這個儀式，為的是紀念祂（路 22:19-20）。
2. 保羅忠心地 在哥林多設立了這兩個儀式。他雖然沒有親自替許多信徒施洗（林前 1:14-16），卻肯定浸禮是一個主所設立，而且必須盡量遵守的儀式，而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選項。從本段經文中，清楚顯出哥林多人按照保羅多次教導他們的，經常守【聖餐】。
3. 基督設立【聖餐】在逾越節期間，而不再其它時間，不是一個巧合。多年前，神設立逾越節是在祂將祂在埃及被捆綁 400 年的子民從法老手下拯救出來之後。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最後晚餐是紀念死亡天使越過在門楣和門框上塗了羔羊的血的以色列人的房子，不殺他們的長子。他們用火烤了[羔羊]，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耶和華說“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 12:1-14）。從此以後，以色列人每逢吃【逾越節的晚餐】，是來紀念耶和華對他們超然的拯救，將他們從埃及帶到應許之地。今天逾越節仍然是猶太人最神聖的節期。
4. 耶穌來了，祂將【逾越節的晚餐】的意義轉變為紀念祂來施行更偉大的拯救。舊約的逾越節就成為新約的影兒了。每逢我們吃祂的餅（身體），喝祂的杯（血），就是在紀念祂為我們的罪所犧牲的身體，和流的血，帶來屬靈上，永遠的救贖。[逾越節]是紀念舊約時代暫時，肉體的拯救。【聖餐】是紀念新約時代永恆，屬靈的拯救。聖經記載“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 22:20）。【聖餐】提醒我們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耶穌基督。
5. 路加告訴我們早期的基督徒有四個記號：“恆心遵守使徒的教導”，“彼此相交”，“擘餅”，和“祈禱”（徒 2:42）。有些聖經學者和歷史家相信在早期教會時期，有些家庭每一餐都守聖餐。

二. 保羅的責備 (11:17)

11:17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1. 早期教會都嚴格地守聖餐。在分享主的餅和主的杯之前，他們先有一個彼此相交的聚餐（potluck），稱之為“愛宴”（猶 12）。全體會眾都參與這“愛宴”來強調信徒彼此之間的相交，相愛，和互相關懷。他們強調同為一體，很容易地讓人想起救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合一。哥林多教會也遵行這傳統，將“愛宴”變成暴食（all you can eat），醉酒的狂歡。當狂歡發生在紀念主的餅與杯的聚會中時，就等於公然地褻瀆主所立的神聖的儀式。

2. 當保羅在十一章的前半部（11:1-16）討論到婦女蒙頭時，他曾稱讚哥林多人持守他所教導他們的真理（11:2）。但對守聖餐這事，他沒有稱讚，只有責備。【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3. 對哥林多人而言，若他們不再舉行“愛宴”，甚至不再守主的【聖餐】，至少好過他們濫用【聖餐】。他們【聚會不是受益（for the better）、乃是招損（for the worse）】。【招損】原文的用意是指道德方面的罪惡。本來這紀念聚會（聖餐）是彼此相愛，彼此相交，和屬靈的滋養的時間，卻摻雜了自我放縱，羞辱貧窮的弟兄，諷刺主犧牲的死，而且使教會在周圍不信的世人面前受到羞辱，失去見證。
4. 保羅呼籲哥林多人以聖潔的心來守主的【聖餐】。他論到他們對【聖餐】的歪曲，神設立【聖餐】聚會的目的，和信徒如何準備【聖餐】。

三. 對守聖餐的歪曲（11:18-22）

11:18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

11: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11:20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喫主的晚餐。

11:21 因為喫的時候、各人先喫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11:22 你們要喫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我不稱讚。

1. 【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顯然，他們在聚會之中常常發生爭吵。【分門別類】表示教會有分裂，或意見分歧。顯然地，哥林多人不能在任何事上意見一致，他們也不願意彼此服事。他們不在團契和聚會中彼此分享，反而放縱自己，與人爭吵和爭辯。可能保羅懷疑某些他收到的報告被誇大了，他不會完全相信。因此他說，【我也稍微的信這話】（and in part, I believe it）。
2. 然而，這報告不是這麼難以相信的。保羅在本書一開始就強力地抨擊他們的結黨（1:10-17; 3:1-3）。結黨的結果就是紛爭。從本段經文，我們也發現信徒中有社會性的【分門別類】。富有的信徒自己帶了豐富的食物來，卻不與貧窮的信徒分享。哥林多上流社會的信徒不但沒有像初期教會一樣做到“凡物公用”，或“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2:44-45），反而不屑在聚餐中與那些貧窮的兄弟姐妹分享。也可能有些猶太人信徒只願意與猶太人分享，坐在一起吃飯，不願意與外邦人一起吃飯。
3. 保羅對他們的第一個請求是，“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10）。他所要說的是，“同為基督的門徒，你們應當有一樣的了解，一樣的想法，一樣的態度，一樣的盼望”。他們【分門結黨】的原因是屬肉體，自私，和屬世。“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3:1）。他們憑肉體行事，而不是在聖靈裡行事；順服自己的意思，而不是順服神的意思。
4. 在教會中最可怕的事之一就是【分門結黨】，因為這是教會落入屬靈軟弱的最早和確定的記號之一。教會中的不和是教會屬世和墮落的最早期的症狀之一，常常發生在真理和生活方式的妥協之前。

5. 保羅知道完全避免【分門結黨】是不可能。在主再來之前，總會有稗子摻雜在麥子中，總會有不順服的信徒。【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此處的【不免有】(must be)的原意不是難以避免的，而是“必須有的”。譬如當猶太人公會告訴彼得和約翰不可再傳福音，使徒們回答說，“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在原文中，『應當的』與【不免有】是同一個字。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通常被用來表示神的必須。耶穌在許多不同的場合中用了這個字，都是與某些聖經預言的或神特別指定的事件有關，包括祂的釘十字架和復活（太 24:6; 26:54; 約 3:14; 等等）。祂甚至說，“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 18:7）。保羅在此處用這個字的含義也是如此。
6. 必須（【不免】）在哥林多教會有【分門結黨】的事發生是一個“似非而是”的道理，目的是【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in order that those who are approved may have become evident among you）。那些引起教會中【分門結黨】的屬世和屬肉體的不順服的人將會顯出，因而突出那些【有經驗的人（approved）】的愛，和諧，和屬靈。【有經驗的人】指通過試驗的人。這詞常用在用火來證明這金是純金。即使教會中的結黨是不屬靈的，是罪惡的，然而，神必須藉著這個方式來反照出祂的忠心聖徒的價值。在口角和分裂之中，他們被分別出來如同將真金從渣滓中分別出來。罪惡幫助顯示出良善。教會中的問題創造出一個環境，使真正的屬靈的力量，智慧，和領袖可以顯示出來。
7. 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論到“經得起考驗”時說，“但 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帖前 2:4）。在每個教會中，神將祂的教會事工交託給【有經驗的人】。那些人特別在逆境和患難中會顯明出來。教會應當將它的領導權交託給這些曾被試煉和經過試驗的聖徒手裡。牧師，宣教士，和其他的基督教領袖離開他們的事工或在事工中不結果子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們沒有【經驗】，他們在屬靈上本來就不合格去做神的工。雅各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
8. 【分門結黨】不但干擾（disruptive）了教會，而且也具毀滅性（destructive）。正面來看，它能幫助顯示出強有力的屬靈領袖，然而後來若這件事沒有受到任何的挑戰，它就會削弱任何一個基督教團體；我們不能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在教會裡。保羅寫信給提多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 3:10-11）。由於他是一個結黨紛爭的人，這就證明了他是屬肉體的，並不適合成為基督徒團契的一員。【分門結黨】的事必須發生，但不需要被允許，或縱容去帶領教會，引起分裂。
9. 此處，這罪惡的焦點是【主的晚餐】（the Lord' s Supper）。將【主的】加在晚餐之前給人一個特別和有更重大的意義。【主的晚餐】也被稱為“愛宴”，是一個真正的晚餐。當時全體會眾坐下來，在擘餅聚會（Communion）之前，一同享用“愛宴”。在哥林多教會，擘餅聚會是緊連著愛宴的，但濫用卻模糊了神的目的，並危害了它的神聖性。在早期教會，愛宴和擘餅聚會本來是連接舉行的，但因為人的濫用，後來被迫分開了，為的是維護擘餅聚會。不久，教會就取消了愛宴了。

10. 哥林多教會的【分門結黨】是如此地歪曲，使【聖餐】的舉行成為一個諷刺；簡直不像一個聖餐。從【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喫主的晚餐】。他們不能恰當地說這是為主作的。他們也不能說，這愛宴或擘餅聚會是歸榮耀於主。他們舉行這個儀式，卻沒有實際；有形式，卻沒有實質。保羅好像在說，“你們可能在分餅，遞杯，並重複說一些耶穌說過的話，但你們所作的卻與主所設立無關。完全不管基督的事”。
11. 【因為喫的時候、各人先喫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貧窮的信徒來到這愛宴，期待從富有的信徒分得一點食物，但他們離開時，仍然是餓著肚子的；肉體上與屬靈上都是如此。那些帶來食物和酒的信徒先吃自己帶來的飯，喝到酒醉。他們所作的對這件事的目的是一個諷刺。聖餐的目的就是藉著基督的犧牲使他們在祂裡面成為一體，給所有屬基督的人帶來和諧和合一。“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6-17)。
12. 保羅可能感受到哥林多信徒的疑慮，就想要給他們一個合理的解釋。他就問他們，【你們要喫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若他們要自私地放縱自己，難道不能在自己家裡這樣做嗎？或者，是否他們想要故意【藐視神的教會】來破壞這個團契？無論什麼理由，他們都不應該對教會造成傷害。若他們不能表現出愛來，那又何必舉行一個愛宴呢？
13. 再次，保羅告訴他們他無法替他們辯護。【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我不稱讚】。他是在說，“你們從我這裡不會得到任何的贊同。並且你們肯定不會得到稱讚”。
14. 一個基督徒的態度和動機必須常常純正。但當信徒來到【聖餐】桌前，分享祂身體的餅和祂血的杯，他們絕對需要將他們的罪，苦毒，所有種族和性別的歧視，階級的驕傲，和所有自大的感覺都留在背後。無論何時何地，這些態度與主的【聖餐】是格格不入的。他們極其嚴重地玷污了神的聖潔，美麗，合一的儀式。

四. 守聖餐的目的 (11:23-26)

11: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
 11: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捨有古卷作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11: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11:26 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1. 保羅常常在說明一個重要的，或容易引起爭議的真理之前，都會事先聲明他的教導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神所啟示的。【當日傳給你們的】(which I also delivered to you) 說明這不是一個新的教導，而是以前曾經說過的，現在只不過是提醒。他現在傳給他們的是【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
2. 連最保守的聖經學者都同意林前可能是在寫福音書之前寫的。若真是這樣，保羅在此處對設立聖餐的論述，包括直接引用耶穌的話，是聖經中最早的記載。所論述的與福音書的記載完全一致，因此保羅所得的啟示很可能是直接【從主領受的】，而不是從別的使徒來的(加 1:10-12)。

3.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提供了聖餐設立的歷史時間。因為林前是寫在福音書之前，可能有許多信徒不知道這件事。這麼重大的聖餐的設立卻是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在世界的罪惡之中，神建立了良善；在撒旦的邪惡之中，神栽下了聖潔。就如用對比的方式，肉體的**【分門結黨】**使**【那些有經驗的人】**（經過神的試驗的聖徒）**【顯明出來】**（19節），因此耶穌的被賣和被捕使祂的那滿有恩典的犧牲更突顯出來。撒旦最惡劣的作為，就是將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神成就了祂最偉大的工作，藉著十字架救贖了世人。
4. 福音書與保羅的記載都沒有描述耶穌與門徒們享用逾越節的晚餐的詳情。它們都聚焦在耶穌設立這新的晚餐，取代了舊的逾越節晚餐。
5. 耶穌 **【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這餅以前用來代表出埃及，如今代表耶穌基督（彌賽亞）的**【身體】**。對猶太人而言，**【身體】**代表一個人的全部，不只是一個肉體。耶穌的身體代表祂的整個道成肉身的生命，包括祂所有的教導，宣教，和事工。之後，耶穌就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
6. **【為你們】**是全本聖經中最美麗的三個字。耶穌將祂的身體，祂全部道成肉身的生命給了相信祂的人，“我為你們成為人；我給你們福音；我為你們受苦；並且我為你們死”。我們的滿有恩典，愛，寬宏大量，憐憫的神成為人，不是為祂自己，而是為了我們。一個人是否需要並接受祂這樣為我們犧牲所得的好處是他自己的選擇；但耶穌已經將這好處擺在每一個人的面前。祂為每一個人付了贖價，使他可以得以自由。
7. **【杯】**指灑在門框上的羔羊的血，如今**【杯】**代表拯救世人的神的羔羊的血。舊約是屢次重覆地以動物的血來簽署的；但新約卻是一次以耶穌的血來簽署的（來9:28）。這血是神自己獻上的。舊的救恩是從埃及到迦南。因此，耶穌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我們必須注意這**【新】**的意思不是指以恩典的約代替了行為的約。這**【新】**是指這是所有舊約的影子所指向的救恩的約。這新的拯救是從罪到救恩，從死亡到生命，從撒旦的轄制到神的國。逾越節轉變成主的**【聖餐】**。如今我們吃主的餅，喝主的杯不是紀念過紅海和出埃及，而是紀念十字架和救主耶穌。
8. **【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是一個從主口中出來的命令。對信徒而言，在聖餐中的分享不是一個選項。若我們要對主忠心，記得祂如何救贖了我們這件事，我們就必須常常守聖餐。不然就是不順服，是一件罪。
9. **【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每逢我們願意紀念和表明基督的死，我們就舉行聖餐。聖經沒有說要多久一次，但這是一個永久的紀念，直到基督再來。
10. 聖餐也是提醒主的再來，因為祂吩咐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去宣告祂的死**【直等到祂來】**。這幫助我們盼望我們與祂永遠在一起的那一天。這是頌讚祂現在的活著，與將來祂榮耀的再來。

五. 聖餐的預備（11:27-34）

11: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11:28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

11:29 因為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

11:30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
11:31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
11:32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11:33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喫的時候、要彼此等待。
11:34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喫、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1. 保羅再次回到對哥林多人的警戒。因為守【聖餐】這命令所牽涉到的，是【無論何人，不按理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一個人可能來到【聖餐】的桌前，卻做出各種【不按理】的事。信徒可能參與這儀式，卻不專心。他們可以作出各樣動作，卻無動於衷，不將這儀式當一回事。他們可能會相信神藉著這儀式賜予恩典，而不是這儀式背後所代表的主的犧牲能救贖，並保持在救恩中。許多信徒帶著一個對另一個信徒的苦毒的態度，或帶著一個不願意悔改的罪來參加這個儀式。若一個信徒沒有存著至高的對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崇敬來到【聖餐】的桌前，若沒有存著一個愛主內的弟兄姐妹的心來，他就是【不按理】來守【聖餐】了。
2. 【不按理】來到【聖餐】的桌前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將國旗踐踏在腳下，不是輕蔑那一塊布，而是輕蔑那塊布代表的國家。不按理來到【聖餐】的桌前不是輕蔑守聖餐這儀式，而是輕蔑這儀式所紀念的主耶穌基督。這樣，我們就干犯了主的身和血，因這些代表祂完全為我們捨的生命和為我們成就的工作，也就是祂為我們受的苦和死。我們就犯了諷刺和不在乎耶穌基督的罪。
3. 因此，一個人每次來到主的【聖餐】，他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喫這餅、喝這杯】。在我們參與之前，我們必須先自我省察，誠實地檢查我們的心是否有任何不應當的東西在裡面，並將罪惡過濾掉。我們的動機，我們對神和祂的話語，對祂的子民，對聖餐儀式的態度都必須在神面前自我檢驗。【聖餐】桌前應當成為潔淨教會的一個特別場所。這是聖餐的一個重要功用。這就是保羅的警戒所強調的。
4. 一個人沒有預備好他的心就來到【聖餐】，【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喫喝自己的罪了】的英文翻譯是“eats and drinks judgment to himself, if he does not judge the body rightly”。前面的“judgment”（罪）帶有管教的意味。就是神對【不按理】守【聖餐】的信徒的管教。而後面的“judge”是分辨的意思。就是分辨【餅】代表主為我們犧牲的身體，【杯】代表祂為我們流的血。為了避免神的管教，我們必須分辨並對這神聖的時刻做出合適的回應。
5. 神可能使用的管教就在 30 節，【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神不會永遠定罪那些濫用【聖餐】的人，但祂的責罰可能是患重病，【死（原文是睡；約 11:11；徒 7:60）的也不少】。神確實會使一些哥林多信徒【死】，因為他們繼續蔑視和損害神兒子的聖餐。這就如同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因欺哄聖靈而致死（徒 5:1-11）。在舊約中，這種神的審判成為所有罪人所該受的，和可能遭受到的例子（路 13:1-5）。
6. 有一個可以避免因【不按理】而被神審判的方法就是【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這【分辨自己】包含分辨我們是什麼，和我們應當成為什麼。若我們

認自己的罪，我們錯誤的態度和動機，“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7. 我們若【不按理】來到神的面前，而被神審判，但卻不至於被定罪。恰恰相反，【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神管教不按理者是要將他們推回義的行為，並以教會裡一些人的死亡來勉勵其他選擇繼續在聖潔中生活的人。即使神使一些玷污神的聖餐的人死去，只是管教他們，免得他們將來【和世人一同定罪】。這是一個非常震撼人的觀念。我們能夠免於將來【和世人一同定罪】，不只是神的命令，而且也是神的介入。神管教我們，使我們不至於失去救恩。若有必要，祂會取去我們現今的生命，免得我們失去永遠的生命。保羅以勸誡哥林多信徒整頓他們的生活和態度作為這段的結束。他說【你們聚會喫的時候】，表示他支持愛宴，但【要彼此等待】，不要先吃。若他們怕到時候會飢餓，就【可以在家裡先喫】。不然他們就歪曲了愛宴。當他們來到愛宴，特別是主的聖餐，他們應當存心來滿足他們屬靈的飢餓。沒有理由集體犯罪，【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英文翻出來是“together for judgment”（集體受罰）。